

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屏東縣政府 113 年 6 月 27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45555 號函核定。
- 四、屏東縣石門國小教評會決議。

貳、缺額

- 一、類別：代課教師-以擔任體育(需相關專長證照及研習證明)、綜合活動、生活及藝術為主，課務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
- 二、聘期：自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起至課程結束日止。
- 三、另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排定，自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上課日起至代課原因消失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得終止聘任。
- 四、薪資：依實際授課節數敘薪。
- 五、缺額：代課教師 2 名。

正取人員	名額	說明	備取人員
代課教師 (圖推減授課)	1 名	每週授課 10 節，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倘需要請代課教師回兼零星節數，實際節數依學校編排為主。	1 名
代課教師 (行政減授課)	1 名	每週授課 10 節，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倘需要請代課教師回兼零星節數，實際節數依學校編排為主。	1 名
備註：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2. 應聘屏東縣之初任長期代理、代課教師(聘期 3 個月以上)，應參加屏東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報名地點及簡章索取方式：

- 一、公告時間：自 114 年2 月5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
- 二、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
- 三、簡章索取方式：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s://www.smps.ptc.edu.tw/nss/p/6>) 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33號。電話:08-8831005#12)

甄選 梯次	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第一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 2 月 10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4年 2 月 10日下午 2 時 00 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1 時 50 分至 2 時 00 分辦理報到及抽籤，2 時 00 分為甄選說明會。
第二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 2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4年 2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1 時 50 分至 2 時 00 分辦理報到及抽籤，2 時 00 分為甄選說明會。
第三次 甄選	1. 報名日期：114年 2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4 年 2 月 12日下午 2 時 00 分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 1 時 50 分至 2 時 00 分辦理報到及抽籤，2 時 00 分為甄選說明會。

伍、甄選資格：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依資格順序分次辦理，無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二次甄選，無符合第二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三次甄選。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及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四)男性聘任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者(請提供相關證明)。

二、甄選資格條件：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第 1 次招考甄選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甄選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甄選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於現場審查後黏貼照片)。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男性檢附退伍令、免役證明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	試教領域科目	試教	口試		試教說明
		配分比例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依公告 甄選日期	代課教師-綜合活動 (高年級)、生活(低 年級、藝術(中年級)	50%	50%	10 分鐘	甄選科目由受試者依前項任選 一科目及班級試教(教案一式3 份)，書面審查請自備（一式 3份）甄選委員會依據應試人 員自製書面資料口試。
備註：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捌、錄取名單經甄選會議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4 年 2 月 10 日 15:00 前	114 年 2 月 10 日 16:00 前	114 年 2 月 11 日 08:20 前
第二次甄選	114 年 2 月 11 日 15:00 前	114 年 2 月 11 日 16:00 前	114 年 2 月 12 日 08:20 前
第三次甄選	114 年 2 月 12 日 15:00 前	114 年 2 月 12 日 16:00 前	114 年 2 月 13 日 08:20 前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檢查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檢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1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8831005 轉 12 (石門國小教導處)。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石門國小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代 課 教 師 甄 選 第 () 次 甄 選 報 名 表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字號		連絡電話	(1) (2)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手冊	☐ 持有 ☐ 無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聯絡地址			
畢業學校 及系(所)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修習教育 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報考人簽名： 填表時間： 月 日			
報名文件 審查	1 ☐ 基本資料審查 2 ☐ 國民身分證 3 ☐ 兵役審查 4 ☐ 教師證 5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6 ☐ 大學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 切結書 8 ☐ 委託書 9 ☐ 其他：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備註： 審查人簽章： 審核時間：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 ，身分證字號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

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致

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或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取消其應聘資格。
- 三、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或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石門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